

重庆6旬老太为省钱徒步找儿子 花12小时从温州走到陶山桐浦

■记者 陈瑞建 通讯员 林杨涛/文 记者 孙凇/图

3月11日晚,正在桐浦社区值守的特警救助了一位阿婆。昨天下午,记者在救助站见到了这位阿婆。据她介绍,为了省钱,她准备从温州南火车站徒步去文成找儿子。可因为人生地不熟,花了12个多小时才走到陶山桐浦。

阿婆深夜独自行走,热心民警送其到救助站

“我们发现老人时,已经是23时许。”民警邵万勇告诉记者,当晚他和同事正在陶山镇桐浦社区开展“警灯工程”值守时,发现一位阿婆背着一个大包袱,正在夜色中蹒跚行走,于是主动上前询问是否需要帮助。

邵万勇说,通过与阿婆的深入交流,自己却越发吃惊。

“她说自己是重庆人,年轻时嫁到文成县,这次独自一人从重庆坐动车来到温州,准备去文成找儿子。”随后,民警在她的身上找到了一张身份证明,名张霞碧,现年84岁,重庆人。

“阿婆说她是当天11时到的温州南火车站,身上仅带了200多元钱,为了省钱,准备从火车站徒步去文成。”邵万勇

说,因为阿婆不会讲温州本地话,而且人生地不熟,所以只能走一段,问一段,歇一段,徒步12个多小时,走到了桐浦。

在了解情况后,邵万勇和同事立即将她带到陶山派出所,并多方查找她家人的联系方式,均未果。最后,民警将阿婆送到了市救助站,请救助站工作人员帮忙送她回家。

原是为省钱从温州徒步去文成找儿子

昨日16时47分,记者赶到市救助站,见到了这位徒步12个多小时的阿婆。

阿婆身穿褐色外套、蓝色牛仔褲,虽然头发已经花白,但脸上的皱纹却不是很多,而且非常健谈。由于张阿婆操着一口浓厚的重庆、四川口音,记者与老人交流时显得非常吃力。

据阿婆介绍,她的名字不叫张霞碧,年龄不是84岁,也不是重庆人,只是现住重庆。她的真名叫韩开裙(音译),四川人,今年才63岁。这次来瑞安,是打算去文成接儿子去重庆的。

“我年轻时曾嫁到文成,跟文成人洪右松(音译)结了婚,还生了一个儿子,名叫洪数东(音译)。”韩阿婆告诉记者,后

来她因某些原因,离家去了重庆。而丈夫洪右松现已去世,家里只剩下儿子洪数东一人。

韩阿婆说,这次回来,是因为丈夫的前妻告诉她,她跟丈夫洪右松生的在重庆机场工作的大儿子,因在一次飞行意外中不幸死亡。如今,重庆机场同意,可以让洪数东去顶替他大哥,去机场工作。所以她才回来,打算接上儿子,去重庆机场上班的。

“你怎么跟你丈夫的前妻有联系?”记者不由地问道。

“我们没有联系,是在重庆碰到后,才知道这事的。”韩阿婆解释道。

“那你身上的身份证明又是怎么回事?”记者再次提问。

韩阿婆说,她的身份证和一些钱,在重庆被一朋友强行拿走了。没有身份证,坐不了车,她只好在重庆当地派出所开了一张身份证明,可能是当时对方没听清楚开错了,或者拿错了证明。

拿到证明后,韩阿婆找到当地救助站,在救助站工作人员的帮忙下,买了两张火车票,一张是3月10日由重庆开往宁波的火车,一张是3月11日由宁波开往温州的。

“到了温州,你看身上就剩下200多元,打算省下来一直走到文成吗?”记者问道。

“我身上有2000多元钱呢,只是我不舍得花,想走到文成,没想到走错了。”韩阿婆拍着口袋回答道。

救助站:先查老人户籍,再决定救助方式

在与记者交谈了1个多小时后,韩阿婆突然想起,她儿子所在的村子名叫桃坑村。经市救助站工作人员查寻,发现文成县确实有个桃坑村。

救助站工作人员表示,现在

知道了具体地点,今天会先带阿婆去派出所,查询和办理一张真实的身份证明,然后再打电话到文成桃坑村,向该村求证是否有阿婆所说的丈夫和儿子。

“如果有,我们会派人送她

到文成桃坑村,交给她儿子。如果没有的话,就看阿婆自己的意思,如果继续寻找,救助站会尽力协助;如果想回重庆,救助站也会买好车票,让老人回家。”救助站工作人员说道。

女子坠飞云江 警民携手营救



本报讯(记者 黄君君 通讯员 王勤剑)昨天下午,正好在江边散步的21岁小伙子龚俊仁看到一名女子坠入飞云江中,他奋不顾身跳入冰冷的江水中,并在随后赶来的消防官兵的帮助下,成功救起女子。

13时许,龚俊仁正在外滩喷泉附近一边散步,一边听歌。“我看不见远处有个穿着黑衣服的女孩子坐着听歌,好像在想什么事情,没多久就看着她爬上了围栏。”龚俊仁没多大在意,当时他也在忧虑:“我在瑞安已经五年了,不久前把酒店的工作辞了,不知道是要继续留在瑞安还是换个城市、换份工作。”

然而没过多久,等他再次望向江边,那名女子已经不见了。龚俊仁赶紧跑到围栏附近,往下一看,她已经坠入江中。当时,在外滩散步的人并不多,龚俊仁看到附近小板凳上坐着两个在聊天的女孩子,赶紧把自己的衣服脱了,交给她们保管,并让她们赶紧报警。

“你不要动。”龚俊仁在岸上大喊,很快就跃入了江中。“当时什么也没想,也不觉得寒冷,只想救人了。”龚俊仁跳入江中之后,发现

江水有1米多深,没到了他的腰部,那名黑衣女子正在一个柱子附近,冰冷的江水不断拍打在女子的身上。

因为江边都是淤泥,龚俊仁往女子靠近时,踩一脚滑一跤,走得非常困难。“她说让我不要救她,也不让我碰她,我说,你还这么年轻,轻生了,最伤心的是你的父母。”看着女子没有说话但流下了眼泪,龚俊仁就一把拉住了她,并让她紧紧抱着柱子。

随后,消防官兵来到现场,发现两人围在江面的一个桥墩边。由于江面离围栏有10余米的距离,周边又没有可以上岸的地方,消防官兵立即用绳索做好救援工作。他们先利用安全吊带将一名消防官兵放到江水中,随后将绳索绑在两人的身上,再利用安全吊带将两人带至安全地带。

据了解,坠江女子姓蹇,今年22岁,贵州人。据女子的朋友介绍,当时该女子只是因为坐在栏杆上太久而瞬间头晕,不小心坠入江中。目前,她的身体和情绪都比较稳定。“我们已经打过电话感谢救人的好心人了。”女子的朋友说。

盗卖被保全的生猪 猪场老板获刑一年六个月

本报讯(通讯员 芮宣 记者 黄君君)昨天下午,市法院以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,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

张某,33岁,贵州籍农民,2013年10月开始,因在湖岭镇金川某村从事养殖生猪业需要,陆续向苏某购买生猪饲料,至2014年5月22日,张某拖欠苏某饲料款130668元。

2014年8月8日,苏某向陶山法庭起诉,要求张某归还欠款并申请诉前保全。8月9日,陶山法庭对张某养猪场内的80头生猪进行财产保全。8月18日5

时许,张某在明知法院裁定生猪被原地扣押的情况下,指示他人将养猪场内的100余头生猪(包括被保全的80头生猪)转移并出售给他人。

2014年9月3日,陶山法庭一审判决张某偿还苏某货款130668元。9月5日,张某在贵州老家被抓捕归案。不过,张某一直未支付货款。市法院认为,张某转移、变卖已被法院查封、扣押的财产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,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据此,市法院作出上述判决。



阿婆正在跟救助站工作人员说明情况